

##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道明光学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7月26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并于2017年8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智彪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其中参与通讯表决董事5人，其中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6000 万元用于购买土地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威新材料”）增资 6,000 万元用于向常州华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购买土地。本次增资，将增加华威新材料注册资本 6,000 万元，增资完成后，常州华威新材料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,081.52 万元增至人民币

8,081.52 万元，公司占常州华威新材料注册资本的 100%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 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告编号 2017-071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6000 万元用于购买土地的公告》。

## 2、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随着华威新材料业务的不断发展，需要加大资金投入。从实际出发，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华威新材料提供不超过 2,000 万元（含）的财务资助额度，根据华威新材料的实际资金需要分次提供财务资助，其资金富余时及时收回。董事会认为，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，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。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、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，确保公司资金安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 日